

关于明确“固定资产”借款、报销单中 “归口管理部门”签字的通知

中心各部门：

在新一代 ARP “固定资产”借款、报销单中“归口管理部门”签字栏，一些报销人找多个部门联签，耗时比较多。针对出现的问题，经与综合办、科技处、财务处会商。根据《空间中心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空财字[2019]83号）中第三十二条设备购置费用的相关规定。（一）购置单件价值5万元以下的设备，借款及报销时由购置部门负责人审批；（二）购置单件价值5万元以上5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设备，借款及报销时由购置部门负责人审批，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联签。

根据文件规定现明确购置单件价值5万元以上“固定资产”借款、报销单中“归口管理部门”栏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签字。科研项目由科技处签字，条件项目由条件处签字，子午工程由子午办签字，先导项目由先导办签字，以此类推。

特此通知！

资产条件处

2020年1月10日